附件二：

专项基金母基金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要点 | 评分内容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管理机构规范性（10分） | 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 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优秀的，得8-10 分；良好的，6-8 分；一般的，0-6 分。 | 10 |
| 管理机构资金实力（30分） | 管理机构母基金配资募资能力。在天使母基金投资期内，能够使用管理机构自有资金或资源，对母基金进行配资和募资。 | 承诺母基金出资认缴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省新型产业引导基金出资的20%以上得15分，20%以下不得分。 | 15 |
| 机构募资能力。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 | 管理机构有募资超过 50亿元（含）案例的，得 15分；有募资超过 30 亿元不足50亿元的，以50亿元为基数按比例得分；30亿元以下不得分。 | 15 |
| 管理机构早期投资能力和业绩（35分） | 投资案例：机构累计投资早期项目数。备注：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中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满足条件。5年以内，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或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基金累计投资早中期项目数（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基金可累加计算）达到30个的，得10分，每多5个项目，多得1分，最高15分；低于30个项目不得分。 | 15 |
| 管理业绩。管理机构过往投资项目实现上市、并购及退出情况。 | 过往投资项目实现上市、并购的5个得8分，每多1个加1分，最高10分。不足5个不得分。 | 10 |
| 管理规模。母基金管理机构累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 | 累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达到20亿元的得5分，20亿元以上的每增加5亿元得1分，最高10分；20亿元以下不得分。 | 10 |
| 管理机构其他综合实力（25分） | 管理政府基金能力。管理机构过往有管理政府股权基金经验且考核评价情况较好。 | 有管理经验且考核评价获“优秀”的，得10分，有管理经验且考核评价获“良好”的，得5 分，有管理经验但考核评价获“良好”以下的，不得分。 | 10 |
| 本地服务能力。管理机构在安徽省内已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 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且配备专属人员达到5人及以上得5分，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且配备专属人员达到3-5（不含）人得3 分，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但配备专属人员3 人以下不得分。 | 5 |
| 投后管理能力。管理机构提供后续增值服务的能力。 | 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6-8 分；一般的，0-6 分。 | 10 |